（上接B497版）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6	57.56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4,395,912.38	830,424,491.15	271.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14	57.14
利息保障倍数	4.24	1.88	125.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42亿元，同比增加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71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士超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十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修订版）》）

十七、以全票同意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纯主持，审核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审议。

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审议。

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具体派发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849,755.54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0,584,975.55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35,264,779.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90,553,899.27元，扣除2022年度现金红利分配785,508,525.76元，收回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5,382,795.60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3,545,692,949.10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94,332,526.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0，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1,957,733,010.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60%。

如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定了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债券品种。具体期限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之后24个月届满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条款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办理其他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四）如监管机构对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期限：本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以下简称“独董新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1、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拟修订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1、决定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产生、任职条件、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1、《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对照表

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修订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百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设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为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士。	第百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设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为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电力能源行业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2、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电力能源行业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百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段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父亲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百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第百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百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百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提名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百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提名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按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行使提请股东(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百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借款、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百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听取并审议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 5、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产品及上市方案； 9、制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决定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以外的对外担保。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薪酬方案； 15、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会计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经党委讨论研究。	第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听取并审议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 5、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产品及上市方案； 9、制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含本数）—10%（不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12、决定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以外的对外担保；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薪酬方案； 15、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会计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经党委讨论研究。
第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含本数）—3%（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6、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7、审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9、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6、审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议题； 7、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产生。	第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决定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风险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决定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百九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百九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罢免。职工代表董事应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予以罢免；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罢免。职工代表监事应向监事会建议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予以罢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	第二百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罢免。职工代表董事应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予以罢免；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予以罢免。职工代表监事应向监事会建议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予以罢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

证券代码：600642证券简称：申能股份公告编号：2024-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8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10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